

内部资料
不得翻印

中国中小企业相关法规政策 文件汇编

(2026 年 9 月)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企业回款难问题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体育赛事激发消费活力的意见	13

部委文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通信行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工信部规〔2026〕188号	15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医药工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工信部联规〔2026〕210号	16
国家版权局关于印发《版权工作“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国版发〔2026〕3号	16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人工智能+软件”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信发〔2026〕209号	16
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印发《促进智能家居消费行动方案》的通知 商消费发〔2026〕148号17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轻工纺织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工信部联规〔2026〕211号	18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工信部联规函〔2026〕305号	18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工信部联规〔2026〕216号	18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文化和旅游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文旅政法发〔2026〕60号	1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和旅游部等部门《关于促进房车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9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文化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文旅产业发〔2026〕61号2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商务部关于加强商务和保险协同 做好内贸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金发〔2026〕17号	21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文旅公共发〔2026〕63号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企业回款难问题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26〕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依法治理中小企业回款难问题，畅通经济循环，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行业账款支付规则

（一）分行业明确合理账期。各行业主管部门将及时支付账款要求嵌入行业管理并强化落实。制定完善本行业领域结算支付管理规定，明确账期起算节点、账款支付方式及流程、货物和服务检验验收（或工程竣工结算）标准及期限、最长付款期限等关键要素（以下统称付款四项关键要素）。在尊重交易习惯的同时，引导本行业领域大型企业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大型企业）将对中小企业最长付款期限限制在60日内。制定完善并推广使用合同示范文本，落实付款四项关键要素。分行业细化拖欠企业账款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并明确惩戒措施。制定《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配套规定。对合同中未明确支付方式的，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均使用现金支付中小企业账款，不得以商业汇票或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以下简称电子凭证）等替代支付。

（二）推动龙头企业率先践行“60日付现承诺”。发布行业领域大型企业及时支付倡议，引导大型企业特别是龙头企业带头发布并践行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6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中小企业支付账款的承诺。督促大型企业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记账，纠正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确认债权债务关系等行为。指导相关协会开展及时支付自律管理，制定及时支付自律规范。

二、加强大型企业支付行为监管

（三）开展约谈整治。建立健全大型企业账款监测机制，重点关注应付账款规模大且现金类资产充裕的大型企业。对故意拉长账期的大型企业，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等开展联合约谈并督促整改，相关地方人民政府配合做好督促整改工作。对约谈后拒不改正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对被认定为严重失信的，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四）严格反不正当竞争法。加快细化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五条执法指引，依法处置有关投诉举报，对大型企业通过模糊账期起算节点、拖延货物和服务检验验收（或工程竣工结算）、使用商业汇票或电子凭证变相延长付款期限等滥用优势地位故意拉长账期的恶劣行为，查实后依法依规处罚，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形成震慑。

（五）完善账款信息披露要求。细化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明确要求应付账款达到一定规模的上市公司披露主要账款支付方式、平均账期、商业汇票和电子凭证开立情况等事项。要求在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发行公司债券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加强账款信息披露。引导账期较长、采用非现金支付占比较高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逐步压减账期、提高现金支付比例并及时支付。加快完善大型企业逾期应付账款等年报信息公示规则，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六）发挥央企国企及时支付表率作用。中央企业率先在合同中明确付款四项关键要素，带头落实关于电子凭证业务和电子凭证服务平台管理的各项要求，对中小企业全部采用现金支付，对大型企业保持合理的现金支付比例。对违约拖欠发现一起、清偿一起，并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对大型企业承揽中央企业项目后分包实施的，中央企业应当在合同中要求总承包单位向分包单位及时支付账款且保持同等现金支付比例。将及时支付账款要求嵌入中央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将中央企业及各级子公司应付账款支付情况、商业汇票和电子凭证开立情况纳入监管体系，运用司库系统实施穿透式监管。各地国资监管部门监管企业参照执行上述要求。

三、规范管理非现金支付工具

（七）规范管理电子凭证业务。压减电子凭证最长付款期限至6个月，电子凭证服务平台不得新开立付款期限超过6个月的电子凭证，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不得为付款期限超过6个月的电子凭证提供融资。监测过度使用商业汇票和电子凭证的大型企业，并督促压降商业汇票和电子凭证业务规模。要求大型企业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向其关联的商业保理公司进行应收账款融资。

（八）从严监管电子凭证服务平台。电子凭证服务平台要严格落实备案管理、凭证期限、费用明示等各项合规要求，并将经营数据全量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由上海票据交易所跨机构、全口径监测大型企业商业汇票和电子凭证开立情况。大型企业商业汇票和电子凭证存在付款逾期的，由上海票据交易所和电子凭证服务平台分别进行披露。电子凭证服务平台对付款逾期的企业停止提供新开立电子凭证服务。

四、强化资金传导效能和融资支持

（九）畅通资金传导链条。政府采购项目全额采用现金支付，将及时支付情况纳入政府采购项目监管范围；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从下达到支付全过程监管，业主单位优先采用现金支付并推动项目总承包单位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不低于同等比例的现金。已竣工但未结算支付的存量政府投资项目要尽快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并支付项目工程款，推动总承包单位尽快向分包单位支付，带动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实施监督，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从竣工验收合格到竣工财务决算的期限要求。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从小型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法定付款期限要求。对全国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发现拖欠问题突出的地区和行业重点督办、限期整改，必要时分地区分行业进行通报。

（十）加大配套融资支持力度。对压减应付账款期限、压降规模成效明显的大型企业，加强融资供给，在贷款、发债等方面给予支持。引导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大型企业通过贷款、发债融资置换应付账款，及时向上下游中小企业支付现金。探索将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评价结果用于融资增信，引导金融机构加力支持优质中小企业。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配合、强化上下联动，压实责任持续推进，坚持引导纠正与执法追责并举，推动中小企业回款难问题整体好转，营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互利共赢的良好生态。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班要强化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和跟踪评估，推动落实各项任务。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26年9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46号

《市场监督管理所条例》已经2026年8月21日国务院第9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6年9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所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所建设和管理，更好发挥市场监督管理职能作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依法行政、保障安全、服务发展。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所是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以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义作出行政行为。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场监督管理所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所按照经济区域设立。市场监督管理所的设立和调整，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方案，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所在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范围内，开展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办理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登记相关事项；

（二）承担食品生产经营，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特种设备使用以及产品质量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三）承担反不正当竞争、广告、价格、计量等领域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四）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投诉举报，保护消费者、经营主体等的合法权益；

（五）查处或者协助查处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六）宣传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七）其他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所具体职责的确定和调整，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前款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方案，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所应当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开展市场监督管理活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所应当增强服务意识，加强与辖区内经营主体、消费者的沟通，公开办事制度，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支持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展工作。

第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将市场监督管理所纳入乡镇、街道统一指挥协调的工作机制。

市场监督管理所应当在联合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等方面加强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沟通协调。

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人员的配备应当适应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履行职责的需要。

第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做到清正廉洁、秉公执法。

第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人员参加培训，提升其履行职责的能力。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并对工作人员进行定期考核。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展工作提供保障，提升监督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所应当使用统一、规范的标识，工作人员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规范着装。

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专业所、队、站等其他派出机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工商行政管理所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4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已经 2026 年 8 月 31 日国务院第 95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6年9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1997年10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1号发布 2010年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1号第一次修订 2026年9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47号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下简称审计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审计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

第三条 审计法所称审计,是指审计机关依法独立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监督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和效益行为。
审计法所称被审计单位,是指依法应当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单位。

第四条 审计法所称财政收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应当纳入各级政府预算的各项收入和支出。

第五条 审计法所称财务收支,是指国有的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以及依法应当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的其他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应当实行会计核算的各项收入和支出。

第六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和本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依照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政策、标准、项目目标等方面的规定进行审计评价,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处罚的决定。

第七条 审计机关开展审计监督,应当加强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组织人事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出资人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措施配合、成果共享工作机制。

第八条 国家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鼓励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升审计监督质量和效率。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向审计机关举报。审计机关接到举报,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章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第十条 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审计工作,履行审计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在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审计工作,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有派出机关的,派出机关的审计机关对派出机关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计机关领导为主。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审计机关的规定,在审计机关的授权范围内开展审计工作,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编制年度经费预算草案的依据主要包括:

- (一) 法律、法规;
- (二) 本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和要求;
- (三) 审计机关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 (四) 定员定额标准;
- (五) 上一年度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的变化因素。

第十四条 审计人员实行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制度,具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审计工作。被聘请人员参加审计工作,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审计工作的规定。

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被审计单位也有权申请审计人员回避：

（一）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二）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

（三）与被审计单位、审计事项、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审计人员的回避，由审计机关负责人决定；审计机关负责人办理审计事项时的回避，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打探干预审计事项行为实行登记报告制度。审计人员遇有打探干预审计事项行为的，应当按照规定登记报告。具体办法由审计署制定。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正职和副职负责人的任免，应当事先征求上一级审计机关的意见。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负责人在任职期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随意撤换：

（一）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二）因严重违法、失职受到处分，不适宜继续担任审计机关负责人；

（三）因健康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1 年以上；

（四）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三章 审计机关职责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组织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编制的决算草案，本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征收预算收入的情况，与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下级人民政府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审计机关对其他取得财政资金的单位和项目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预算收入和支出的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的内容包括：

（一）财政部门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向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批复预算的情况，具体组织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编制的决算草案，本级预算执行中调整情况和预算收支变化情况；

（二）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征收预算收入情况；

（三）财政部门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用款计划，调度、拨付预算资金情况，使用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四）财政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财政管理体制，拨付和管理政府间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情况，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本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情况，以及办理结算、结转情况；

（五）财政部门管理政府债务的举借、支出与偿还情况；

（六）国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情况和预算支出资金拨付情况；

（七）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八）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专项管理的预算资金收支情况；

（九）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部门财务报告；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与预算执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有关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审计法第十九条所称审计结果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以及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的基本情况；

（二）审计机关对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以及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作出的审计评价；

（三）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以及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审计机关依法采取的措施；

（四）审计机关提出的改进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以及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管理使用工作的建议；

（五）本级人民政府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 审计署对中央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履行职责所发生的各项财务收支，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审计署向国务院总理提出的审计结果报告，应当包括对中央银行的财务收支的审计情况。

第二十三条 审计法第二十二条所称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包括：

（一）国有资本占企业、金融机构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

（二）国有资本占企业、金融机构资本（股本）总额的比例在 50%以下，但国有资本投资主体拥有实际控制权。

第二十四条 审计法第二十三条所称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包括：

（一）全部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的；

（二）未全部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预算安排的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 50%，或者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 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

审计机关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对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时，可以对有关的设计、施工、供货等单位取得建设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第二十五条 审计法第二十三条所称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包括：

（一）全部使用和主要使用政府部门管理或者受政府委托管理的公共资金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

（二）政府利用国有资源、国有资产与社会资本合作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

（三）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投资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

（四）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领域重大公共工程项目。

第二十六条 审计法第二十四条所称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的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所称社会捐赠资金，包括来源于境内外的货币、有价证券和实物等各种形式的捐赠。

第二十七条 审计法第二十五条所称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包括：

（一）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中国政府及其机构提供的贷款项目；

（二）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中国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提供的由中国政府及其机构担保的贷款项目；

（三）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中国政府及其机构提供的援助和赠款项目；

（四）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向受中国政府委托管理有关基金、资金的单位提供的援助和赠款项目；

（五）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及其机构提供援助、贷款的其他项目。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有权依照审计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审计程序、方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对预算管理或者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第二十九条 审计机关根据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不能根据财政、财务隶属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的，根据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确定审计管辖范围。

两个以上国有资本投资主体投资的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和建设项目，由对主要投资主体有审计管辖权的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条 各级审计机关应当按照确定的审计管辖范围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被审计单位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参加依法成立的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审计机关可以通过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章 审计机关权限

第三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依照审计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提供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包括电子数据和有关文档。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税务以及其他部门（含直属单位）应当向本级审计机关报送下列资料：

（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和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向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批复的预算，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的年度收入预期目标，以及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向所属各单位批复的预算；

（二）本级预算收支执行、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的收入预期目标完成情况月报、年报，以及决算情况；

（三）综合性财政税务工作统计年报、情况简报，财政、预算、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税务、财务和会计等规章制度；

（四）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汇总编制的本部门决算草案。

第三十五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的，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协助查询单位账户通知书；查询其他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存款的，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协助查询单位、个人存款通知书。查询时，审计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出示其工作证件和协助查询通知书。

有关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及时提供证明材料，不得泄露有关情况。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六条 审计法第三十八条所称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包括：

- （一）弄虚作假骗取的财政拨款、实物以及金融机构贷款；
- （二）违反国家规定享受国家补贴、补助、贴息、免息、减税、免税、退税等优惠政策取得的资产；
- （三）违反国家规定向他人收取的款项、有价证券、实物；
- （四）违反国家规定处分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
- （五）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其他资产。

第三十七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封存通知书，并在依法收集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后解除封存。封存的期限为7日以内；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日。

对封存的资料、资产，审计机关可以指定被审计单位负责保管，被审计单位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

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四十条规定，可以就有关审计事项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对被审计单位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审计机关经与有关主管机关协商，可以在向社会公布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结果中，一并公布对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核查的结果。

审计机关拟向社会公布对上市公司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结果的，应当在5日前将拟公布的内容告知上市公司。

第三十九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提请有关机关予以协助的，应当明确需要协助办理的事项和有关工作要求。有关机关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依法协助采取有关措施、提供相关资料和专业技术支持，配合开展审计工作，不得泄露有关情况。

第五章 审计程序

第四十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要求，确定年度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并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审计机关在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中确定对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进行审计的，应当自确定之日起7日内告知列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企业、金融机构。

第四十一条 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组成审计组，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情况，编制审计方案，并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四十二条 审计法第四十二条所称特殊情况，包括：

- （一）办理紧急事项的；
- （二）被审计单位涉嫌严重违法违规的；
- （三）其他特殊情况。

第四十三条 审计人员实施审计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通过检查、查询、监督盘点、发函询证等方法实施审计；
- （二）通过收集原件、原物或者复制、拍照等方法取得证明材料；
- （三）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和谈话内容作出记录，或者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会议记录材料；
- （四）记录审计实施过程和查证结果。

第四十四条 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得的证明材料，应当有提供者的签名或者盖章；不能取得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的，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审计组向审计机关提出审计报告前，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核实情况，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作必要修改，连同被审计单位的书面意见和采纳情况一并报送审计机关。

第四十六条 审计机关有关业务机构和专门机构或者人员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审计事项进行复核、审理后，由审计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出具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对审计事项的审计评价，审计查出的问题以及分类提出的整改要求，改进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管理工作的建议；
- （二）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处理、处罚的审计决定；
- （三）对需要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的，依法移送。

第四十七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中发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事项，但处理、处罚依据又不明确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

第四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承担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应当按照审计机关规定的时间落实整改要求和审计决定，并按照规定书面报告整改情况。对应当上缴的款项，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和国家有关规定缴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加强统筹协调，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对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并建立健全有关制度。

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及时审核认定。

第四十九条 上级审计机关应当对下级审计机关的审计业务依法进行监督。

下级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上级审计机关可以责成下级审计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也可以直接作出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审计决定被撤销后需要重新作出审计决定的，上级审计机关可以责成下级审计机关在规定的期限内重新作出审计决定，也可以直接作出审计决定。

下级审计机关应当作出而没有作出审计决定的，上级审计机关可以责成下级审计机关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审计决定，也可以直接作出审计决定。

第五十条 审计机关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时，应当向被调查的地方、部门、单位出示专项审计调查的书面通知，并说明有关情况；有关地方、部门、单位应当接受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在专项审计调查中,被审计单位有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审计机关可以依照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或者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处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审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审计档案制度。

第五十二条 审计机关送达审计文书,可以直接送达,也可以邮寄送达或者以其他方式送达。直接送达的,以被审计单位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签收日期或者见证人证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邮政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其他方式送达的,以签收或者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审计机关的审计文书的种类、内容和格式,由审计署规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或者移送监察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

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其他单位、个人,拒不配合审计或者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

有前两款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人民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处理措施。

第五十五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或者移送监察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审计机关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或者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的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罚款和较大数额违法所得的具体标准由审计署规定。

第五十七条 对审计机关提出的处理建议以及移送的事项,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决定。

第五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进行审计监督作出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

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中告知被审计单位提请裁决的途径和期限。

裁决期间,审计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一) 审计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
- (二) 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停止执行;
- (三) 被审计单位申请停止执行,受理裁决的人民政府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

裁决由本级人民政府法治部门办理。裁决决定应当自接到提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政府法治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审计机关和提请裁决的被审计单位,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

第五十九条 除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可以提请裁决的审计决定外,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其他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审计机关应当在审计决定中告知被审计单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第六十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查出的问题拒不整改、未按照要求整改到位或者虚假整改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审计机关认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或者移送监察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被审计单位不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执行；逾期仍不执行的，审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一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间届满日。审计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期间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六十三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依照审计法和本条例以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体育赛事激发消费活力的意见

国办发〔2026〕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推动体育赛事发展，激发消费活力，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生活需求、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推动体育赛事品牌化、融合化、市场化发展，丰富优质赛事供给，在扩大内需、提振消费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到 2030 年，基本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赛事体系，培育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体育赛事，产业协同能力显著提升，赛事消费活力有效激发，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强化赛事活动供给

（一）丰富竞技体育赛事活动。发挥竞技体育赛事牵引作用，公布年度全国性体育赛事计划，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举办或联合举办体育赛事。持续办好全国运动会、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等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和全国性单项体育赛事，扩大赛事品牌影响力。

（二）提高职业赛事发展水平。构建层次清晰、衔接有序的职业赛事体系，完善职业赛事分级标准，促进职业赛事与业余赛事衔接互通，畅通人才流动渠道。大力发展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冰球、棒球、围棋等职业联赛，支持举办网球、帆船、拳击、台球、汽车、摩托车、自行车等高水平职业赛事。鼓励境内外优质资本投资国内各级各类职业赛事，依法依规创设新的职业赛事，开展人才培养培训、经纪服务、市场开发等业务。

（三）支持业余赛事活动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挖掘地域特色文化、资源禀赋等，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加强体育赛事品牌创新，培育一批知名度高、影响力大、群众广泛参与的业余精品赛事，满足群众多元化参赛观赛需求。大力推广传统体育赛事活动，有序发展新兴潮流运动赛事活动。健全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扩大体育项目人口。

（四）促进赛事国际交流合作。加强与国际体育组织的沟通合作，统筹高水平国际赛事引进，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有序承办。提高外国人来华参赛观赛和器材出入境便利化程度，鼓励设立出入境专用通道。支持国内品牌赛事“走出去”，拓展海外商业赞助资源，开拓媒体版权市场。

三、深化赛事融合发展

（五）深挖赛事与文旅融合潜力。举办形式多样的民族、民间、民俗传统体育赛事活动，以体育为载体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鼓励赛事举办地用好地标建筑、创意街区等景观，营造具有城市特色的沉浸式赛事体验。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举办富有乡情乡韵的赛事活动，全方位展示乡村美景、文明乡风、文化底蕴。推出体育赛事题材电影、微短剧、短视频、音乐等文化产品，推广体育赛事文化。支持举办“跟着赛事去旅行”、“乐享精彩赛事、寻味中华美食”等品牌活动。

（六）推动赛事与商务协同发展。支持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促进体育消费和赛事经济试点城市举办重大国际赛事。优化赛展结合模式，推出一批“赛事+博览会”品牌活动。鼓励商业品牌依托赛事授权推出联名、周边产品。引导商业综合体、商圈、街区因地制宜引入赛事活动，鼓励餐饮、零售等各类商家推出赛事票根专属优惠，激活二次消费。扩大赛事旅游、赛事赞助、版权交易等赛事服务贸易规模。

（七）促进赛事与科技创新融合。鼓励企业围绕赛事创新服务和产品供给，加快冰雪装备、智能可穿戴装备、高性能运动地材等产品开发升级。丰富新技术应用场景，加快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卫星导航等技术在赛事组织中的运用，提供高品质观赛体验。

四、激发赛事消费活力

（八）拓展赛事消费场景。深入开展促进体育消费和赛事经济试点，支持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拓展赛事消费功能，打造一批商旅文体健融合的消费新场景。引导地方打造一批观赛“第二现场”。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打造体育赛事主题的住宿、餐饮等消费场景。支持企业、社会组织优化产品供给，打造集文化宣传、旅游推广、纪念品发售、观赛服务等于一体的复合型消费场景。

（九）提升赛事消费体验。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赛事活动推出消费惠民措施。鼓励各地利用现有公共服务平台，整合赛事日程、场馆、交通、天气等信息，推出一站式赛事信息便民服务。鼓励企业深度挖掘市场需求偏好，通过精准服务、产品定制等方式满足个性化消费需求。完善多语种标识、导览、咨询服务，优化境外观赛人群支付服务，提升国际观赛友好度。

五、夯实赛事发展基础

（十）壮大经营主体。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专业化程度高的赛事运营主体，支持文化传媒、健身休闲、装备制造、科技创新等领域企业参与赛事活动举办和运营。维护赛事传播版权秩序，鼓励赛事版权方与主流媒体、商业平台等深化合作，通过赛事转播权、赞助招商权等获取合法收益。有条件的地方可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研究制定赛事引流、场景创新、就业承载等激励政策。

（十一）完善场地设施。适应体育项目普及发展趋势，支持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有序推动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积极引入冰雪、山地、航空、水上等户外运动赛事。创新体育场馆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推动场馆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一体化，开展场馆科技化、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加强无障碍、适老化、亲子友好设施服务配套，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场馆运营。

（十二）加强人才培养。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置体育经济与管理、赛事管理、体育旅游等专业或研究方向。积极培育运动数据分析师、体育场馆安全员等新职业、新工种。加强教练员、裁判员、体育经理人等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培训、注册、选聘、管理、监督等制度体系。加强体育经纪人培训，促进赛事活动经纪与代理服务规范化发展。支持引进外籍国际赛事运营管理人才。完善赛事志愿服务体系，加强志愿者培训。

（十三）健全标准体系。强化办赛指南、参赛指引等标准研制及实施应用。加强赛事运营、场地设施、器材装备等标准供给，引导各类主体积极参与赛事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动实施效果良好的团体标准、行业标准有序转化为国家标准。

（十四）强化监测评估。深化赛事带动消费监测试点，依法依规强化体育、商务、文旅、海关、税务、统计等部门间数据互通共享，推动建立统一的赛事消费监测方法。推进体育项目赛事评价体系建设，科学评估赛事带动消费效能。

六、提高管理保障能力

（十五）优化服务管理。依法合理有序推动山林、道路等公共资源进一步向体育赛事开放，探索建立负面清单制度。深化办赛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扩大并联审批事项范围。分类核定赛场安全容量，科学配备安保力量，推进安保力量社会化和安保服务市场化。用好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办赛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开发赛事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保险机构丰富赛事活动相关意外险、责任险等保险产品供给。

（十六）加强赛事治理。各地承办或举办赛事应充分评估、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倡导绿色简约办赛。加强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完善人员资质、场地设施、保障措施等要求。引导群众赛事活动健康有序发展。深化赛风赛纪、“饭圈”乱象等综合治理，加强赛场文明培育，实现文明办赛、参赛、观赛。

（十七）强化安全保障。完善赛事活动应急处置体系，加强气象、交通、地质灾害等预警提示，严格执行赛事活动“熔断”机制，提升赛事活动应急处置能力。落实赛事组织者主体责任，明确赛事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职责分工，加强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安全风险排查整治，严格赛事场馆消防安全管控，确保消防车道、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建立超大客流专项安保机制，落实赛前风险评估、人流承载力核定、分区管控、分级限流等制度。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同配合，按照职责分工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共同促进体育赛事发展，激发消费活力。体育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强化统筹谋划，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26年9月25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通信行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工信部规〔2026〕1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部直属单位，有关行业协会，有关企业：

现将《信息通信行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6年8月12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医药工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工信部联规〔2026〕2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医保、中医药、药监主管部门：

现将《医药工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医药工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应急管理部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药监局

2026年8月28日

国家版权局关于印发《版权工作“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国版发〔202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中国版权协会，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各版权相关单位：

现将《版权工作“十五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版权工作“十五五”规划](#)

国家版权局

2026年8月31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人工智能+软件”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信发〔2026〕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人工智能+软件”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6年9月2日

商务部等 8 部门关于印发《促进智能家居消费行动方案》的通知

商消费发〔2026〕148 号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丰富智能家居场景、支持老旧房屋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等工作要求，适应不同群体消费需求扩大优质供给，进一步促进智能家居消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扩大优质智能家居供给

结合推进数字家庭全产业链场景培育和开放等工作，鼓励生产企业加强智能家居产品研发，支持家居卖场、购物中心等设立智能家居体验中心、全屋智能和数字家庭样板间。加快培育一批诚信经营、服务规范的大型家装企业和平台，推出个性化、多样化装修套餐，大力发展定制式、订单式、预约式服务。加快打造一批基于国内开源操作系统的智能家居软硬件产品和一体化解决方案。

二、完善智能家居标准体系

完善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化分级评价标准体系，加快制定实施智能家居互联互通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加速推动全屋智能一体化融合发展。推动基础电信企业自有环境家庭宽带网络设备默认开启 IPv6，提升家庭网络 IPv6 连通率。对新建全装修住宅，明确户内设置基本智能产品要求，鼓励光纤到房间布设。持续开展智慧家庭、智慧社区等重点标准研制与应用实施。

三、支持智能家居消费

按照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部署，支持地方结合实际自主合理确定智能家居产品补贴品类、补贴标准，统筹支持全屋智能家居购新。

四、发展适老化智能家居

推广家庭服务机器人、健康监测、智能照护等适老化产品，引导企业在产品尺寸、操作便利、方言识别、安全性能等方面推行适老化设计，丰富适老化智能家居产品和家装服务供给。推动在适老化智能家居领域开展银发产品认证。

五、畅通废旧回收服务链条

指导各地科学合理设置废旧家居回收网点，将回收网点建设纳入有关规划，给予用地和空间支持。鼓励家居家装企业与回收企业开展合作，提供“送新+收旧”“互联网+回收”等服务，推广“以车代库”流动回收模式。

六、优化社区便民服务

依托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工作，发挥龙头企业作用，在具备条件的街道、社区设立家居焕新综合服务站点，整合维修保养、物品寄存、回收置换等便民惠民服务，打造全屋智能体验空间。

七、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鼓励金融机构围绕家居家装等消费需求，开发多样化的消费金融产品与服务。用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智能家居消费等贷款支持力度，积极支持消费者购买智能家居相关产品。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6 年 9 月 2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轻工纺织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工信部联规〔2026〕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市场监管主管部门：

现将《轻工纺织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轻工纺织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6年9月7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工信部联规函〔2026〕3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公安、交通运输、商务、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网信主管部门：

现将《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
2026年9月9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工信部联规〔2026〕2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委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各相关单位：

现将《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6年9月10日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文化和旅游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文旅政法发〔2026〕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本部各司局，驻部纪检监察组，各直属单位，国家文物局：

为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繁荣发展，我部编制了《文化和旅游发展“十五五”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文化和旅游发展“十五五”规划

文化和旅游部

2026年9月11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和旅游部等部门《关于促进房车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办函〔2026〕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促进房车消费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6年9月13日

关于促进房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内需、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打通房车（包括旅居车、旅居挂车、宿营车）消费堵点，培育房车露营等新业态，释放房车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提升房车供给质量。鼓励企业做好产品适用性开发设计，提升房车体验感和舒适度，满足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鼓励发展新能源房车，提高房车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加快研究制定整车安全、重要系统部件等标准，支持房车储能、生活设施等改装改造，提升产品安全性能和质量水平。

二、优化房车登记、报废和驾驶人培训考试管理。研究修订《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类型》标准，完善房车登记管理要求。优化调整房车报废年限，小、微型非营运自行式房车使用年限参照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使用年限执行，不设强制报废年限；租赁小、微型自行式房车使用年限由15年放宽至25年；旅居挂车使用年限由15年放宽至20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升驾驶人培训服务水平，增加C6驾驶证考点，为房车消费者提供便利。

三、保障房车通行和停靠。支持各地按照分类管理原则细化城市道路通行管理措施，依法保障各类房车正常通行。城市主要路口、公共停车场设置限高装置，应充分考虑房车通行需求。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建设房车集中停放场地，新建或改造公共停车场因地制宜规划设置房车停车位。引导旅游景区停车场结合实际保障房车停靠。鼓励高速公路服务区规划设置房车停车区域，提供补水、充电、排污等基本服务。各类

停车场要合理确定房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为房车提供停车信息查询、车位预约、移动支付等服务，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

四、加强房车营地建设。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保障房车营地空间需求，纳入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拟在未编制详细规划区域内建设房车营地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在符合耕地保护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管控要求提出选址意见或规划条件的论证方案，履行相应审批或备案程序后，作为核发选址意见或提出规划条件的依据。对不硬化地面的简易房车营地，可依法按原地类管理。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房车营地，可以划拨方式供应用地；对不符合的，支持经营主体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等方式取得用地。鼓励盘活低效闲置资源建设公共房车营地。推动在具备条件的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和旅游风景道沿线建设房车营地。完善房车营地建设、管理、服务相关标准，有序推进评级管理工作，引导房车营地规范化、品质化发展。

五、强化房车旅游产品供给和管理服务。引导有条件的地区整合文化和旅游资源，打造一批特色房车旅游线路。鼓励旅游企业整合房车销售、租赁、旅游出行等资源，推出定制化旅游产品，培育壮大房车消费市场。打造精品自驾旅游公路，沿途停车区、观景台等设施统筹考虑房车停靠需求。规范房车露营行为，整治违规使用明火、违规停放、乱搭设施、私接水电、乱扔垃圾、损坏公共设施和绿地等现象，倡导无痕露营。

六、完善房车租赁服务。鼓励汽车租赁企业开展房车租赁业务，结合旅游资源科学布局租赁网点，推广信用免押、异地还车等服务，强化应急保障。支持房车租赁企业运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提供智能推荐、视频看车、远程指导等服务。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害房车租赁消费者权益行为。

七、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完善房车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金融机构多渠道支持房车消费。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采取支持措施，降低房车租赁、房车营地运营等企业经营成本。引导保险机构针对房车消费特点，推出类型多样、有效覆盖各类消费场景的保险产品，提供随车行李物品保险、车内家财险等产品和服务，合理确定保险费率。推动完善房车保险服务体系，提升应急救援、快速理赔等服务质效。

八、实施房车消费促进行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实际完善房车消费促进政策，推广房车生活新方式，培育房车消费文化，提升房车消费水平。鼓励汽车限购地区优化房车管理措施，推动从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支持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城市将促进房车消费列为改革任务，鼓励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将符合条件的房车营地等消费场景纳入支持范围。支持将房车营地纳入旅游促销活动，推动营地消费与周边消费业态等联动优惠。分批推出房车消费友好型目的地。

九、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推动各地切实履行规范管理、安全生产等责任，加强项目评估把关，禁止在自然灾害多发、生态区位重要及敏感脆弱区域布局房车露营项目，合理控制项目规模，避免资源闲置浪费。严格执行车辆安全技术标准，强化驾驶人安全教育和管理。严格用火、用电管理，加强灾害预警和安全提示，提升风险防范处置与应急保障能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做好政策衔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促进房车消费各项措施落地落实。要创新宣传方式，倡导文明旅游，为促进房车消费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文化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文旅产业发〔2026〕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本部各司局，各直属单位，国家文物局：

为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我部编制了《文化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文化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文化和旅游部
2026年9月16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商务部关于加强商务和保险协同 做好内贸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金发〔2026〕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各金融监管局，各财产保险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深化商务和保险协作，充分发挥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以下简称内贸险）作用，积极服务扩内需战略，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凝聚商务系统和保险行业合力，破解内贸险供给与需求、政策与市场等方面堵点卡点，统筹好促发展与防风险需要，稳妥有序推动内贸险扩大承保规模和覆盖面，为扩大国内需求和加快内外贸一体化作出积极贡献。

（二）推进规划

支持东部地区的北京市、江苏省、福建省、广东省及计划单列市宁波市、深圳市，中西部地区的湖南省、四川省等基础好、潜力大、有意愿的省市加大实践探索力度，因地制宜总结有效经验做法。鼓励更多有条件、有意愿的省市结合自身实际推动内贸险扩面增额。

二、重点任务

（一）精准拓展潜在客户。鼓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与保险机构共享内外贸优质企业名录，支持保险机构依托共享名录，为名录内符合承保条件的内外贸企业拓展内贸险服务。鼓励保险机构依托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推行上下游链式承保，将内贸险嵌入重点产业链全流程发展。

（二）支持新兴和中小主体需求。鼓励保险机构针对新领域、新业态经营特点，拓宽授信评判维度，明确风控审核标准，创新差异化承保方案，精准有效支持服务贸易、数字贸易、绿色贸易等新场景发展。加大对货物运输流通领域等的内贸险承保资源倾斜，促进商品和服务畅通流动。在风险总体可控前提下，优化投保流程，健全中小企业保险保障机制。

（三）完善保障能力供给。推动保险机构夯实内贸险发展基础，充实内贸险专业队伍，加强风控、数据、系统等能力建设，做好内贸险承保资源投入。强化政策性保险机构与商业保险机构协同，统筹做好内外贸一体化企业风险保障服务。鼓励再保险机构加强内贸险业务研究，加强与直保机构业务对接，加大对内贸险业务的再保支持力度。引导保险机构完善配套服务体系，协助投保企业强化信用风险管理。鼓励保险机构共享内贸险业务承保、风险管理、理赔追偿等方面的成熟经验，有效提升全行业专业经营水平。

（四）充分发挥共保体作用。完善内贸险共保体运行机制，增强保险机构承保意愿。加快建设共保体信息服务平台，优化线上申报、限额评估、理赔协同等业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对于芯片、算力、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的大额授信需求，探索以共保方式集中行业力量予以支持。

（五）推动信用数据共享。采取多种措施化解内贸险市场信息不对称难题，防范逆选择和道德风险。推动相关部门加强商业信用信息归集与共享应用，在依法合规、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向保险机构有序开放涉企公共信用数据。鼓励保险机构整合交易对手的企业资信、司法涉诉、行业经营等多维度数据，通过大数据模型，对企业还款能力、履约意愿开展精准研判。

（六）强化业务风险防控。保险机构要强化风险防控，健全内贸险业务核保核赔操作规则；合理制定承保准入标准，依法严格审查被保险人及其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在确保贸易背景真实、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的前提下承保；落实内贸险业务的风险管控责任，提升重点领域的风险监测、预警和防控能力，严防利用虚假贸易进行骗保等行为。

（七）建立行业协同机制。支持保险行业组织建立内贸险欺诈风险线索、重大失信交易主体风险提示等共享机制，健全政府部门、行业组织、保险机构协同机制，依法加大对失信企业联合防范和惩戒力度。建立单一履约义务人及其关联方累计风险暴露行业信息共享提示机制，防范行业信用集中度过高风险。

（八）加强内贸险监管。各金融监管局尤其是重点推进内贸险探索实践的省市金融监管局，要强化内贸险业务监管，完善内贸险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及风险监测机制；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明确分工、制定预案、压实责任，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苗头；加强业务定期检查，认真核查处置投诉举报等问题，严肃查处保险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九）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依托地方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园区、展会活动等载体，通过政策宣介、行业研讨、企业培训等活动宣传推广内贸险。推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与保险机构合作建立“内贸险典型案例库”，归集承保服务、风险管理、高效理赔等实践案例，动态更新并依托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常态化公开发布。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府引导、机构协同、企业参与的联动工作机制，开展不定期工作会商，加强沟通协调，形成更大工作合力。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情况细化配套举措、具体方案等，落实落细各项行动。

（二）推动政策支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以政银保合作等多种方式，引导内外贸一体化企业运用内贸险分散贸易风险。鼓励各地用好内贸险工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针对重点领域研究出台内贸险专项支持政策，对企业投保内贸险业务给予保费支持。各地要支持保险机构依法合规开展内贸险业务追偿。

（三）加强跟踪总结。加强内贸险统计监测和跟踪分析，各地商务主管部门、金融监管局要及时评估工作实施效果，总结重要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经验做法，向商务部（财务司）、金融监管总局（财险司）反馈。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商务部

2026年9月18日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文旅公共发〔2026〕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本部各司局，各直属单位，国家文物局：

现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

文化和旅游部

2026年9月20日